

# 雲林縣立體育場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

## 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

雲林縣立體育場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於九十年一月五日制定，修正一次。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法第五十九條規定，爰將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附表說明四、3修正為：「身心障礙者持有身心障礙證明（手冊）者免費；其必要陪伴者（以一人為限）亦同。」，以促進我國身心障礙人士之權益，必要陪伴人需經評估後始給予門票優惠，並以一人為限，以符社會正義。